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國貿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夢霞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.,LTD
法定代理人　HUGH YU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　　黃美蓉律師
　　林泓毅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伃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應於文到三週內，就下列事項為具體完整說明：

㈠原告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5頁主張「至少在106年10月27日已付過錢原告，再根據被證4，被告稱106年10月26日Hugh Yu已收到所謂Edward Wang之指示而付款訂單號00000000之貨款，甚至附件都有顯示該訂單號，顯然被告知道訂單內容。甚至被證6都有顯示訂單號0000000，附件也有訂單」等情，有何意見？

㈡被告於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時，經本院詢問為何要替他人代收代付款項時表示：「商業上交易，有時候交易時不希望讓別人知道誰是真實之交易對象，以免無法取得仲介費用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而被告受訴外人Edward Wang之指示付款時，為何Edward Wang要檢附交易訂單？

㈢被告於106年10月26日已收到被證4郵件，而知悉附件之訂單係以被告公司名義訂購，為何於107年1月22日再經原告寄送訂單合約予Hugh Yu 時，可知原告把被告當時交易對象，亦不為反對之表示？

請以書狀說明，並應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